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        | 地点  | 建议修订  | 进一步资料  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Y/K9/19      | 九龙红磡温思劳街 37 号红磡内地段第 238 号 F 分段余段及第 238 号 G 分段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4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管理方案, 以及经修订的环境及排污影响评估。   | 2022 年 11 月 11 日 |
| Y/TM/25      |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余段第 14 小分段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11 日 |
| Y/TM/26      |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 H 分段余段及第 2015 号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11 日 |
| Y/TM/29      |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、「住宅(乙类)1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1」地带       | 申请人提交定量风险评估, 以回应部门意见。   | 2022 年 11 月 18 日 |
| Y/TM-LTTY/10 | 新界屯门新庆村新庆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20 号余段及第 221 号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戊类)」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, 并修订已提交的环境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18 日 |
| Y/YL-MP/7    |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11 号余段、第 3212 号余段、第 3213 号余段、第 3214 号 A 分段、第 3214 号 B 分段、第 3215 号、第 3216 号、第 3217 号、第 3218 号余段、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余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  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的替换页、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、显示拟议发展的新增合成照片、更新的园境设计绘图、拟议引力污水渠的液压检查、及附近规划申请的拟议排污措施及合并流量。 | 2022 年 11 月 18 日 |
| Y/YL-MP/8    |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5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156 号 A 分段、第 3200 号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、显示拟议发展的   | 2022 年 11 月 18 日 |

| 申请编号       | 地点   | 建议修订   | 进一步资料 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|
|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余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3201 号余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2 号（部份）、第 3203 号余段、第 3204 号余段及第 320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  | 新增合成照片、更新的园境设计绘图、及附近规划申请的拟议排污措施及合并流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Y/YL-NTM/9 |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4823 号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新的土力评估报告，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，经修订的园景设计总图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计算及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。 | 2022 年 11 月 18 日 |
| Y/K9/20    | 九龙红磡温思劳街 21 及 23 号红磡内地段第 239 号 F 分段及第 239 号余段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4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7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| Y/K9/21    | 九龙红磡温思劳街 11A 及 15 号红磡内地段第 24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241 号 C 分段余段及第 241 号余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4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7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| Y/K9/23    | 九龙红磡漆咸道北 244-248 号及曲街 2A-2B 号红磡内地段第 266 号余段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4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7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  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| Y/ST/52    |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750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 | 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一份供水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；以及相关的图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| Y/TM/28    | 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 79, 80, 8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、「综合发展区(2)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改划为「商业(2)」地带   | 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提交经修改的排污影响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园景建议及布局设计图。     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
| 申请编号        | 地点   | 建议修订   | 进一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Y/YL-LFS/13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、第 1597 号、第 1598 号、第 1599 号、第 1600 号、第 1601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，以及由《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休憩用地 (1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3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及提供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。 | 2022 年 11 月 25 日 |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